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實有消極不作為之行政怠失：

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其建築物恢復原狀。」，「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為區域計畫法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法前第二十一、二十二條所明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

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為區域計畫法修正後第二十一、二十二條所明定。

查彰化縣政府地政局接獲彰化縣政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七彰府環四字第二〇八三九九號函請查處東洋公司之廢輪胎堆置場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始得知東洋公司設有廢輪胎堆置場之情，遂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八七彰府地用字第二一八三九九號函請溪湖鎮公所查報，經查該土地之編定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准許作廢輪胎堆置使用，該府遂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八八彰府地用字第〇二〇五八二號函該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恢復原狀使用，惟恢復原狀之期限屆至後，系爭土地並未恢復原狀，然該府卻未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之規定再採取相關處置作為，任令該廢輪胎堆置場繼續存在，而區域計畫法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後，該府仍未依法處以罰鍰、令其恢復原狀或移送法院處置等，而遲至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始二度函請內政部就「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執行之疑義予以釋示。其後該廢輪胎堆置場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發生大火，該府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處

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江周英及江萬添新台幣六萬元罰鍰。綜上情節，足見彰化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該廢輪胎堆置場，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之違法破壞土地使用，並肇致發生大火，造成附近居民之嚴重抗議，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實有消極不作為之行政怠失。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顯見該公所辦理是項業務確有疏失：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一、二項所明定。查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坐落溪湖鎮轄區，該公司於八十五年左右即於該址上堆置廢輪胎，而溪湖鎮公所竟不知情，直至彰化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八七彰府地用字第二一八三九四號函請該公所查報，而該公所於八十八年元月四日以彰溪哲民字第一三一號函檢送查報表予該府，表內所載違規土地為溪湖鎮阿媽厝段阿媽厝小段一四—四八地號，但該土地並非實際違規地點，後該公所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二日以彰溪哲民字第〇一一〇九號函再次檢送正確違規使用地點之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處理表予該府。是以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東洋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之情事，長期以來竟未

查覺，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又有錯誤，顯見該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檢查業務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其所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 日